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全部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

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承辉	30,298,333	47.23
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6,667	11.08
3	黄春荣	4,680,000	7.30
4	李长明	4,169,500	6.50
5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8,900	1.9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807	0.49
7	翁如山	306,100	0.4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700	0.29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69	0.29
10	林彦铖	173,200	0.2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6,667	11.08
2	李长明	4,169,500	6.50
3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8,900	1.98
4	黄春荣	1,170,000	1.8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807	0.49
6	翁如山	306,100	0.48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精	187,700	0.29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869	0.29
9	林彦铖	173,200	0.27
10	郭珍庆	156,700	0.2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